

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相 關規章修正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壹、 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3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3
二、 發行面	7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7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	7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	8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	8
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	9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1
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15
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	16
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上市契約	17
三、 交易面	20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20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39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經手費折讓及獎勵金核發標準	47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	51
5. 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63
6.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	63
7.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65
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	75
四、 監視面	76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76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	78

五、 券商輔導面.....	8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88
六、 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及該基金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	89
七、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91
八、 發行面申請書	95

壹、 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略)</p> <p>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事業)依法發行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受益憑證, 受託機構依法發行之受益證券, 特殊目的公司依法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依法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法募集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受益憑證), 外國發行人依法發行之股票、外國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存託機構依法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及發行人依法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 其上市買賣、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 依本公司與各該發行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境外</p>	<p>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略)</p> <p>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事業)依法發行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 受託機構依法發行之受益證券, 特殊目的公司依法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依法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法募集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受益憑證), 外國發行人依法發行之股票、外國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存託機構依法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及發行人依法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 其上市買賣、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 依本公司與各該發行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存託憑證發行人、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或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所訂</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 爰於第二項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買賣或終止上市, 應依上市契約規定辦理並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機構、存託憑證發行人、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或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所訂之各類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以下簡稱上市契約)規定辦理並公告之。</p> <p>(以下略)</p>	<p>之各類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以下簡稱上市契約)規定辦理並公告之。</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依本公司「<u>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u>」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依<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u>所經理之<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依本公司「<u>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u>」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於第三項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適用分割或反分割作業程序之依據，並酌修相關文字。</p>
<p>第五十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p> <p>二、有該上市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上市者。</p> <p>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p>	<p>第五十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u>指數股票型基金</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p> <p>二、有該上市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上市者。</p> <p>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於第三項及第六項終止上市買賣規範，增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適用標的，另酌修第五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或於其首次上市買賣之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許可經終止者。</p> <p>四、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p> <p>五、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p> <p>(第四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有上市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之情事，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上市買賣者。</p> <p>二、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者。</p> <p>三、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其上市買賣之必要者。</p> <p><u>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四款或第四項第四款所定應終止上市買賣情事者，本公司即公告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買賣至終止上市日止。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因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三項第四款終止上市情事者，亦適用之。</p>	<p>基金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或於其首次上市買賣之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許可經終止者。</p> <p>四、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p> <p>五、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p> <p>(第四項，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有上市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之情事，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上市買賣者。</p> <p>二、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u>證券投資信託</u>基金經本公司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者。</p> <p>三、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其上市買賣之必要者。</p> <p>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四款或第四項第四款所定應終止上市買賣情事者，本公司即公告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買賣至終止上市日止。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因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三項第四款終止上市情事者，亦適用之。</p>	
第七十九條之一	第七十九條之一	一、配合證券投資信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時，應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委託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至十二款略）</p> <p>十三、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u>第十四條</u>規定，委託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或<u>受益憑證成分證券組合</u>。</p> <p>（以下略）</p>	<p>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時，應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委託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至十二款略）</p> <p>十三、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受益憑證<u>股票組合</u>。</p> <p>（以下略）</p>	<p>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規範應比照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作業，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三款。</p> <p>二、另配合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條文異動，調整相關條次。</p> <p>三、配合未來產品多元發展，將股票組合調整為成分證券組合。</p>
<p>第九十九條</p> <p>證券自營商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需要、為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為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之流動量提供者、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而買賣有價證券，應另設專戶買賣申報。</p> <p>（以下略）</p>	<p>第九十九條</p> <p>證券自營商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需要、為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為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而買賣有價證券，應另設專戶買賣申報。</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證券自營商擔任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或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比照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作業，爰調整相關文字。</p>

二、發行面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略)</p> <p>凡經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且成立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且其最低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由募集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上市者，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得同意其受益憑證上市。</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略)</p> <p>凡經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且成立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且其最低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由募集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上市者，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得同意其受益憑證上市。</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二項，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申請上市規定之適用。</p>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一項, 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其上市契約內應載明申請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名稱、發行日期及最低淨資產價值。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契約另應載明所連結之境外指</p>	<p>第八條 (第一項, 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或<u>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之受益憑證上市，其上市契約內應載明申請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名稱、發行日期及最低淨資產價值。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契約另應載明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名稱。</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於第二項上市契約規範，增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適用標的，並酌修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股票型基金之名稱。 (以下略)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率表

第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上市費率表 (甲至丙，略)</p> <p>丁、<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p> <table border="1"> <tr> <td>上市有價證券淨資產價值</td> <td>上市費率</td> <td>每年費用速算</td> </tr> <tr> <td>(發行餘額總面值)</td> <td>0.03%</td> <td>每百萬元收取三百元</td> </tr> <tr> <td colspan="3">每年上市費最高額為三十萬元</td> </tr> </table> <p>(以下略)</p>	上市有價證券淨資產價值	上市費率	每年費用速算	(發行餘額總面值)	0.03%	每百萬元收取三百元	每年上市費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p>一、 上市費率表 (甲至丙，略)</p> <p>丁、<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p> <table border="1"> <tr> <td>上市有價證券淨資產價值</td> <td>上市費率</td> <td>每年費用速算</td> </tr> <tr> <td>(發行餘額總面值)</td> <td>0.03%</td> <td>每百萬元收取三百元</td> </tr> <tr> <td colspan="3">每年上市費最高額為三十萬元</td> </tr> </table> <p>(以下略)</p>	上市有價證券淨資產價值	上市費率	每年費用速算	(發行餘額總面值)	0.03%	每百萬元收取三百元	每年上市費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上市費率計算規定。</p>
上市有價證券淨資產價值	上市費率	每年費用速算																		
(發行餘額總面值)	0.03%	每百萬元收取三百元																		
每年上市費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上市有價證券淨資產價值	上市費率	每年費用速算																		
(發行餘額總面值)	0.03%	每百萬元收取三百元																		
每年上市費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

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p>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申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u>上市者，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拾萬元整；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u>基金</u>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上市者，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萬元整。</p>	<p>第二條之二</p>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申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者，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拾萬元整；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上市者，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萬元整。</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於本條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審查費收費規定，並酌修相關文字。</p>

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

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標的指數之成分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或以上)：</p> <p>(一)於本公司掛牌交易。</p> <p>(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p> <p>(三)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主管機關核准之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相關規範。</p> <p>(四)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p>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標的指數之成分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或以上)：</p> <p>(一)於本公司掛牌交易。</p> <p>(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p> <p>(三)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主管機關核准之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相關規範。</p> <p>(四)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爰增訂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規範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下稱被動式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指數名稱應標明平衡字樣，且指數編製規則應訂定固定之股票及債券配置比例；另參酌國外被動式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於外國期貨交易市場交易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之現貨商品，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範圍相關規範。</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p> <p>二、標的指數之成分須具備下列屬性標準：</p> <p>(一)指數成分須具備足夠分散性，其中占該指數市值比重最高者，所占比重不得高於 30%，且累計前五大成分，占該指數市值比重不得超過 65%。但基金投資因標的指數之特性，而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指數成分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流動性，本公司得依指數成分之不同特性，要求其應具備之流動性標準。</p> <p><u>(三)指數成分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應於指數名稱標明平衡字樣，其指數編製規則應訂定固定之股票及債券配置比例，或訂定指標條件及各指標條件下適用之股票及債券配置比例。</u></p>	<p>(五)於外國期貨交易市場交易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之現貨商品，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範圍相關規範。</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p> <p>二、標的指數之成分須具備下列屬性標準：</p> <p>(一)指數成分須具備足夠分散性，其中占該指數市值比重最高者，所占比重不得高於 30%，且累計前五大成分，占該指數市值比重不得超過 65%。但基金投資因標的指數之特性，而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指數成分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流動性，本公司得依指數成分之不同特性，要求其應具備之流動性標準。</p>	<p>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例，指數編製規則可訂定指標條件(如：總體經濟指標、市場分析指標或產業分析指標等條件)及符合各指標條件下所適用之股票及債券配置比例，惟前揭指標條件及配置比例應參酌國外被動式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編製規則案例，並應具合理性。</p>
<p>第六條</p> <p>發行人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p>	<p>第六條</p> <p>發行人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p>	<p>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章第六節調整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涵蓋之基金種類範圍，除原指數股票型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人應於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檢具下列書件予本公司備查：</p> <p>一、<u>基金</u>經理人及商品開發團隊之資歷簡介。</p> <p>二、標的指數之介紹及其授權契約。</p> <p>三、規劃架構。</p> <p>(一)期初最低之資產規模。</p> <p>(二)參與證券商名單。</p> <p>(三)上市掛牌<u>規劃</u>時程。</p> <p>(四)商品設計及申購贖回程序。</p> <p>(五)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包含基金操作將如何追蹤指數表現之簡要說明，如：完全複製法、最適化法、抽樣法，或其他方法，及基金投資模擬指數之情形)。</p> <p>四、行銷推廣計劃。</p> <p>(以下略)</p>	<p>行人應於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檢具下列書件予本公司備查：</p> <p>一、<u>ETF</u>經理人及商品開發團隊之資歷簡介。</p> <p>二、標的指數之介紹及其授權契約。</p> <p>三、規劃架構。</p> <p>(一)期初最低之資產規模。</p> <p>(二)參與證券商名單。</p> <p>(三)規劃 <u>ETF</u> 上市掛牌時程。</p> <p>(四)<u>ETF</u> 商品設計及申購贖回程序。</p> <p>(五)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包含基金操作將如何追蹤指數表現之簡要說明，如：完全複製法、最適化法、抽樣法，或其他方法，及基金投資模擬指數之情形)。</p> <p>四、行銷推廣計劃。</p> <p>(以下略)</p>	<p>外，並新增包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惟本條所稱ETF僅限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ETF用語，並酌修相關文字。</p>

第四條附件：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資格認可申請書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上市公司、第二上市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所委任之總代理人、證券商應向本公司申報之資訊及上市公司、<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u>網站應揭露之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之。</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上市公司係指</p>	<p>第二條</p> <p>上市公司、第二上市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所委任之總代理人、證券商應向本公司申報之資訊及上市公司網站應揭露之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之。</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p>	<p>配合第三條之六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其網站揭露申購買回清單資訊，爰於第一項納入該等事業亦屬應於網站揭露資訊之規範對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p>	<p>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u>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本款刪除)</p> <p>二、<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買賣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得申報。</p> <p>三、<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取用即時市價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資產者，自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止，取用即時市價或最近收盤價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但於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買賣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不得申報。</p> <p>四、<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u></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本款刪除)</p> <p>二、<u>指數股票型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買賣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得申報。</p> <p>三、<u>指數股票型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取用即時市價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u>指數股票型基金</u>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資產者，自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止，取用即時市價或最近收盤價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但於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買賣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不得申報。</p> <p>四、<u>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或</u></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項第一款，增訂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定期及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規範內容比照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另並於第五項第六款增訂但書規定，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績效指標者，僅須申報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累計漲跌幅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易基金</u>投資產業類股或資產組合比率：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週之資料，但基金資產之上市地交易時間與本公司無重疊者，得於每週第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申報。</p> <p>五、<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持有前五大投資資產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p> <p>六、<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或績效指標，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市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每月十日前申報上開資料。<u>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如無績效指標者，僅須申報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累計漲跌幅度資料。</u></p> <p>七、<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投資資產內容及比率：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申報上一季資料。</p> <p>八、<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u>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u>：應於每年六月固定基準日時輸入，並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p> <p>(第九款，略)</p> <p>(第六項至第九項，略)</p> <p>以<u>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p>	<p>資產組合比率：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週之資料，但基金資產之上市地交易時間與本公司無重疊者，得於每週第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申報。</p> <p>五、<u>指數股票型基金</u>持有前五大投資資產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p> <p>六、<u>指數股票型基金</u>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市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每月十日前申報上開資料。</p> <p>七、<u>指數股票型基金</u>投資資產內容及比率：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申報上一季資料。</p> <p>八、<u>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u>：應於每年六月固定基準日時輸入，並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p> <p>(第九款，略)</p> <p>(第六項至第九項，略)</p> <p>以<u>指數股票型基金</u>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上市掛牌前一日輸入。</p> <p>(以下略)</p>	<p>託事業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上市掛牌前一日輸入。</p> <p>(以下略)</p>	
<p><u>第三條之六</u></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以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上市者，應於每營業日結算完成基金淨資產價值後，於其公司網站揭露申購買回清單資訊，惟首次揭露日為受益憑證上市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如有不可抗力情事，前述揭露時間均得為次一營業日開盤前。</u></p> <p><u>前項所稱申購買回清單資訊係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資料及投資組合之內容。</u></p>	<p>(本條新增)</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係分別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規範，每日於網站公開揭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清單資訊（含投資組合資訊），鑒於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降低資訊不對稱與折溢價情形，比照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揭露方式，採「全透明制」，爰訂定每日揭露資訊之一致性規範。</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以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以封閉式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或證券商違反本辦法或於申報期限截止後自行發現申報之資訊有錯誤申請更正者，本公司得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或證券商新臺幣壹萬元之違約金，但其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公司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處以伍萬元之違約金，並均函知其應於文到後二營業日內補正或更正；未按期限補正者，每逾一營業日處新臺幣壹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輸入之違約處理，另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以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輸入之違約處理，另依本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或證券商違反本辦法或於申報期限截止後自行發現申報之資訊有錯誤申請更正者，本公司得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或證券商新臺幣壹萬元之違約金，但其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公司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處以伍萬元之違約金，並均函知其應於文到後二營業日內補正或更正；未按期限補正者，每逾一營業日處新臺幣壹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輸入之違約處理，另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以封閉式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輸入之違約處理，另依本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項，增訂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違反本辦法或申報資訊有誤之罰則，及重大訊息輸入之違約處理依據。</p>

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p>	<p>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實務作業，基金收益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 (第一款至第十六款，略)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以下略)</p>	<p>項： (第一款至第十六款，略) 十七、<u>董事會決議</u>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以下略)</p>	<p>配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依基金可分配收益情況做成收益分配決定，爰無須經董事會決議，故於第一項第十七款刪除董事會決議文字。</p>

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及<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以納入規範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者，其上市相關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者，其上市相關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於本條增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適用標的。</p>
<p>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者，應至遲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三十日前檢具主管機關核准函、指數股票型基金及<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申請書及作業計畫等書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者，應至遲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三十日前檢具主管機關核准函、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申請書及作業計畫等書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於本條增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適用標的，並酌修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報。		

第三條附件：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反分割申請書

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上市契約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言</p> <p>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為其奉准募集發行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受益憑證申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按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所定事項,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茲將雙方應行遵守之事項開列如下:</p>	<p>前言</p> <p>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為其奉准募集發行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按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所定事項,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茲將雙方應行遵守之事項開列如下:</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於本契約增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適用標的。</p>																
<p>第一條</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依本契約初次申請上市之受益憑證如下: (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略)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th> <th>發行日期</th> <th>最低淨資產價值(元)</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發行日期	最低淨資產價值(元)	備考					<p>第一條</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依本契約初次申請上市<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受益憑證如下: (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略)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th> <th>發行日期</th> <th>最低淨資產價值(元)</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發行日期	最低淨資產價值(元)	備考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爰於本條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契約應載明事項,並酌修相關文字。</p>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發行日期	最低淨資產價值(元)	備考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發行日期	最低淨資產價值(元)	備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 253 596 683"> <thead> <tr> <th>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名稱</th> <th>發行日期</th> <th>最低淨資產價值(元)</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 842 596 1377"> <thead> <tr> <th>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th> <th>發行日期</th> <th>最低淨資產價值(元)</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名稱	發行日期	最低淨資產價值(元)	備考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發行日期	最低淨資產價值(元)	備考					<p>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253 1128 683"> <thead> <tr> <th>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名稱</th> <th>發行日期</th> <th>最低淨資產價值(元)</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名稱	發行日期	最低淨資產價值(元)	備考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名稱	發行日期	最低淨資產價值(元)	備考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發行日期	最低淨資產價值(元)	備考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名稱	發行日期	最低淨資產價值(元)	備考																							
<p>第四條</p> <p><u>證券交易所依據有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章則規定，或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時，得對上市之受益憑證予以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二，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有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買賣之情事，本公司得停止或終止其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增訂本條文。
<p>第五條 本契約一式五份，除一份檢送主管機關外，餘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證券交易所各執乙份。</p>	<p>第四條 本契約一式五份，除一份檢送主管機關外，餘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證券交易所各執乙份。</p>	條次變更。
<p>第六條 本契約應經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本契約應經請主管機關備查。</p>	條次變更。

三、 交易面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受益憑證包括：</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u>投信事業</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p> <p>二、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u>期信事業</u>)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u>境外基金機構</u>)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均簡稱<u>指數股票型基金</u>)所發行之受益憑證。</p>	<p><u>第二條</u></p> <p>本辦法所稱受益憑證包括：</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p> <p>二、<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u>境外基金機構</u>)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均簡稱<u>指數股票型基金</u>)(<u>Exchange Traded Fund</u>，<u>ETF</u>)所發行之下列受益憑證： <u>(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1. <u>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u> 2. <u>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u></p>	<p>一、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二、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及本公司營業細則增訂其受益憑證買賣相關規定，修正受益憑證之定義，第二款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義、第三款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定義。</p> <p>三、 另就第二款、第三款列示各類型及本次修法新增態樣之受益憑證，一併移至新增之第二之一條規定，以臻明確。</p> <p>四、 原第三款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定義調整至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者（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3. <u>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u></p> <p><u>（二）境外基金機構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p> <p><u>（三）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期貨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期貨 ETF）表現者，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u></p> <p><u>四、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u></p>	<p><u>(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第一目募集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簡稱加掛ETF受益憑證)。</u></p> <p>三、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p>	
<p><u>第二條之一</u></p> <p><u>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受益憑證如下：</u></p> <p><u>一、投信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區分為：</u></p> <p><u>(一)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u>1. 國內成分證券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股票者；</u></p> <p><u>2. 國內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債券者；</u></p> <p><u>3. 國內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u></p>		<p>一、 本條為新增條文。</p> <p>二、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定義，並使其編碼原則有所依據，爰逐次列示各類型受益憑證。</p> <p>三、 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開放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爰於第五款明定排除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國內股票及國內債券者；</u></p> <p><u>(二)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u>1. 國外成分證券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股票者，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股票者；</u></p> <p><u>2. 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債券者，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債券者；</u></p> <p><u>3. 國外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股票或債券者；</u></p> <p><u>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者（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u>(三)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表現者。</u></p> <p><u>二、期信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表現者，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p> <p><u>三、境外基金機構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p> <p><u>四、投信事業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依投資範圍區分為：</u></p> <p><u>（一）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指該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依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內成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券股票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國內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p> <p><u>(二) 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指該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依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外成分證券股票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國外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p> <p><u>五、投信事業就第一款募集之基金，除國內及國外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託基金外，得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簡稱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p>		
<p>第三條</p> <p>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p> <p>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p> <p>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p>	<p>第三條</p> <p>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p> <p>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p> <p>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p>	<p>一、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p>二、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上揭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亦須簽署風險預告書，爰配合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憑證；</p> <p>四、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p> <p>五、<u>申請上市時非投資等級債券成分</u> <u>權重合計占標的指數成分</u> <u>可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指數股</u> <u>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p> <p>六、<u>申請上市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u> <u>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u> <u>百分之六十以上之主動式交易</u> <u>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p> <p>七、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p> <p>專業機構投資人、投信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投信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信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p> <p>(以下略)</p>	<p>益憑證；</p> <p>四、加掛<u>ETF</u>受益憑證；</p> <p>五、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六、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p> <p>專業機構投資人、<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p> <p>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p> <p>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p>	<p>第四條</p> <p>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p> <p>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p> <p>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p>	<p>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十筆（含）以上。</p> <p>四、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p> <p>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p> <p>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投信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投信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信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委託人為達第一項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受益憑證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予拒絕受託買賣。</p>	<p>達十筆（含）以上。</p> <p>四、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p> <p>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p> <p>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期貨信託</u>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委託人為達第一項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受益憑證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予拒絕受託買賣。</p>	
<p>第四之一條</p> <p>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完成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委託人詳讀並簽署，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委託人並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化方式辦理。</p> <p>前項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p>	<p>第四之一條</p> <p>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完成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委託人詳讀並簽署，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委託人並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化方式辦理。</p> <p>前項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p>	<p>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投信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投信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期貨信託</u>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p> <p>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原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p> <p>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u>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p> <p>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原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p> <p>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p> <p>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p> <p>(以下略)</p>	<p>一、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繼續交易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六條</p> <p>受益憑證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p>	<p>第六條</p> <p>受益憑證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p>	<p>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境外基金機構選定之；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投信事業選定之。</p> <p>其不足一交易單位者準用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p>	<p>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境外基金機構選定之；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選定之。</p> <p>其不足一交易單位者準用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p>	
<p>第七條</p> <p>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申報買賣之貨幣，以投信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期貨信託或受託機構向本公司申請上市之幣別為準。</p> <p><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u>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定。</p>	<p>第七條</p> <p>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申報買賣之貨幣，以<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境外基金機構、<u>期貨信託</u>事業或受託機構向本公司申請上市之幣別為準。</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定。</p>	<p>一、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p>二、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升降單位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受益憑證上市後，其每日市價升降幅度準用上市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p> <p>一、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p> <p>二、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第八條</p> <p>受益憑證上市後，其每日市價升降幅度準用上市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p> <p>一、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p> <p>二、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一、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p>二、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受益憑證之升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幅度限制，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第九條</p> <p>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市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投信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二、<u>期信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u>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載明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u>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依其交易單位與第二條之一第一款之受益憑證交易單位比例及匯率換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市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二、<u>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u>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載明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u>加掛 ETF 受益憑證</u>依其交易單位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受益憑證交易單位比例及匯率換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以下略)</p>	<p>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十條</p> <p>受益憑證之買賣，於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期信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分配收益基準</p>	<p>第十條</p> <p>受益憑證之買賣，於<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u>期貨信託事業</u>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p>	<p>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p> <p>(以下略)</p>	<p>分配收益基準日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p> <p>(以下略)</p>	
<p>第十條之一</p> <p><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憑證上市買賣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分割或反分割前受益憑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除以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與原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為計算之基準。</p> <p>(以下略)</p>	<p>第十條之一</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憑證上市買賣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分割或反分割前受益憑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除以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與原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為計算之基準。</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規範，爰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一條</p> <p><u>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或發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境外基金機構</u>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本公司集中市場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十一條</p> <p><u>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u>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本公司集中市場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本公司集中市場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爰酌修本條文字。</p> <p>二、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p> <p><u>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之申購、買回</p>	<p>第十二條</p> <p>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p>	<p>一、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作業，應先與投信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p> <p>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期信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p> <p>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p> <p>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前三項契約，應經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公司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p> <p>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不適用前項申報作業，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匯撥資料明細傳送本公司。</p>	<p>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p> <p>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u>期貨信託</u>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p> <p>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p> <p><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或<u>期貨信託</u>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前三項契約，應經<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或<u>期貨信託</u>事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u>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u>，應向本公司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p> <p>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不適用前項申報作業，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匯撥資料明細傳送本公司。</p>	<p>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規範，爰酌修本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文字。</p> <p>二、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買回作業不適用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已於本條第六項敘明，為免重複敘明，爰酌修本條第五項文字。</p> <p>三、 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p> <p>證券商與投信事業、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公司審查後核發許可函：</p>	<p>第十三條</p> <p>證券商與<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u>期貨信託</u>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公司審查後核發許可</p>	<p>一、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比率，其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逾百分之四十。</p> <p>二、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 twBB-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級 Ba3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 BB- (tw) 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p>	<p>函：</p> <p>一、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比率，其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逾百分之四十。</p> <p>二、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 twBB-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級 Ba3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 BB- (tw) 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p>	<p>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參與證券商規範，爰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p> <p>證券商應於取得本公司許可函後一年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之投信事業、<u>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之期信事業或<u>發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之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國內證券商與同一企業集團內已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之關係企業訂定服務契約處理者，亦視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p> <p>(以下略)</p>	<p>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p> <p>證券商應於取得本公司許可函後一年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或期貨投資信託事業</u>，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國內證券商與同一企業集團內已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之關係企業訂定服務契約處理者，亦視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成分證券</u>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有價證券，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達實物買</p>	<p>第十四條</p> <p>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u>指數成分證券</u>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有價證券，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達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u>指數成分證券</u>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p>	<p>一、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實物及現金申購於同日賣出之作業及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時點之相關規範，爰酌修本條文字。</p> <p>二、 項次變更，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基金成分證券組合者，其交割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款略)</p> <p>二、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或該基金成分證券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公司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p> <p>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成分證券組合</u>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成分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公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投信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基金成分證券組合予以沖銷。</p> <p>四、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成分證券組合</u>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對其賣</p>	<p>券組合者，其交割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款略)</p> <p>二、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公司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p> <p>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成分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公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予以沖銷。</p> <p>四、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國內成分<u>股</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標的指數</u>成分證券組合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對其賣出上市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於接獲</p>	<p>項，原第三項修正為第二項，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四項。</p> <p>三、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上市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於接獲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u>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作業，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u>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u>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u>國內有價證券者</u>，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u>國外有價證券者</u>，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均為<u>國內期貨契約者</u>，經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u>國外期貨契約者</u>，經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p>	<p>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u>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u>國內有價證券者</u>，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u>國外有價證券者</u>，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u>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u>國內有價證券者</u>，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u>國外有價證券者</u>，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u>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作業，經參與證券商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u>原型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均為<u>國內期貨契約者</u>，經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u>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參與證券商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u></p> <p>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u>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u>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及<u>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列為應預收款券之處置證券時，證券商自行（含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理申購作業之部位，應比照該標的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後，始得賣出。</p>	<p>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期貨契約者，經<u>期貨信託</u>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槓桿反向型</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槓桿反向型</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u>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列為應預收款券之處置證券時，證券商自行（含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理申購作業之部位，應比照該標的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後，始得賣出。</p>	
<p>第十四條之一</p> <p><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申購及買回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u></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申購及買回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規範，爰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四章</p> <p><u>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p>	<p>第四章</p> <p>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p>	<p>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p>	<p>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辦法所稱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包括國內成分證券及國外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委託人買賣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p>	<p>委託人買賣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p>	<p>受益憑證不得為外幣買賣，為明訂市場範圍，故新增第十五條第一項，原第十五條第一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p>
<p>第十九條</p> <p>第二條<u>之一第一款</u>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轉換單位為一交易單位轉換一交易單位。</p> <p>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經本公司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後，由本公司回報證券商申請轉換成功。</p> <p>轉換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p> <p>第一項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p> <p>第二條<u>之一第一款</u>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p>	<p>第十九條</p> <p>第二條<u>第二款第一目</u>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轉換單位為一交易單位轉換一交易單位。</p> <p>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經本公司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後，由本公司回報證券商申請轉換成功。</p> <p>轉換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p> <p>第一項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p> <p>第二條<u>第二款第一目</u>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p>	<p>一、第二條第二款列示各類型受益憑證已移至第二條之一規定，爰配合調整第一項及第五項條次文字。</p> <p>二、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p> <p>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不得</p>	<p>第二十條</p> <p>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不得辦理申購、</p>	<p>為本辦法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申購、買回相關作業。	買回相關作業。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貳點</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或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分別選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以下均簡稱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以下簡稱流動量提供者),境外基金機構得委任總代理人向本公司函報。</p> <p>投信事業應就其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選定一家為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p> <p>(以下略)</p>	<p>第貳點</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u>境外基金管理辦法</u>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分別選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下均簡稱 <u>ETF</u> 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以下簡稱流動量提供者),境外基金機構得委任總代理人向本公司函報。</p> <p>投信事業應就其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選定一家為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皆適用現行流動量提供者之規範,爰酌修本點文字。</p>
<p>第貳點之一</p> <p>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提供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之契約,應經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p>	<p>第貳點之一</p> <p>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提供 <u>ETF</u> 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之契約,應經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p>	<p>為本要點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如受益憑證僅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其不得為利害關係之公司。</p> <p>前兩項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利害關係之公司。</p>	<p>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如 <u>ETF</u> 受益憑證僅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其不得為利害關係之公司。</p> <p>前兩項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利害關係之公司。</p>	
<p>第參點</p> <p>流動量提供者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經本公司核可得經營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業務及擔任參與證券商且具備證券自營業務之證券商。</p> <p>二、證券商於取得前項核可函後一年內與發行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簽定提供 <u>ETF</u> 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之契約(以下簡稱提供市場流動契約)者。</p>	<p>第參點</p> <p>流動量提供者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經本公司核可得經營 <u>ETF</u> 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業務及擔任參與證券商且具備證券自營業務之證券商。</p> <p>二、證券商於取得前項核可函後一年內與發行 <u>ETF</u> 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簽定提供 <u>ETF</u> 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之契約(以下簡稱提供市場流動契約)者。</p>	<p>為本要點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肆點</p> <p>流動量提供者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同意其經營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業務。但不符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條件，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p> <p>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p>	<p>第肆點</p> <p>流動量提供者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同意其經營 <u>ETF</u> 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業務。但不符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條件，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p> <p>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p>	<p>為本要點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之警告處分。</p> <p>三、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p> <p>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p> <p>五、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p> <p>六、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所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p>	<p>為之警告處分。</p> <p>三、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p> <p>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p> <p>五、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p> <p>六、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所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p>	
<p>第五點</p> <p>流動量提供者應開立受益憑證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為提供流動量之買賣申報。</p> <p>流動量提供者為提供流動量之避險需求，得開立受益憑證避險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八）為借券賣出申報，其數量不受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額度之限制。</p> <p>受益憑證避險專戶申報借券賣出之有價證券，以自受益憑證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撥入者為限，其餘額僅得撥回受益憑證專戶。</p>	<p>第五點</p> <p>流動量提供者應開立 <u>ETF</u> 受益憑證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為提供流動量之買賣申報。</p> <p>流動量提供者為提供流動量之避險需求，得開立 <u>ETF</u> 受益憑證避險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八）為借券賣出申報，其數量不受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額度之限制。</p> <p><u>ETF</u> 受益憑證避險專戶申報借券賣出之有價證券，以自 <u>ETF</u> 受益憑證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撥入者為限，其餘額僅得撥回受益憑證專戶。</p>	<p>為本要點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陸點</p> <p>提供市場流動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以</p>	<p>第陸點</p> <p>提供市場流動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以</p>	<p>為本要點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標準應含自開市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p> <p>一、該受益憑證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p> <p>二、流動量提供者對該受益憑證之最少有效報價時間，所稱有效報價時間係指買進、賣出委託，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針對有效報價時間及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應訂定最低標準。</p> <p>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受益憑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p> <p>四、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但該受益憑證價格為漲停或跌停，或揭示之最佳買價或賣價為市價，不在此限。如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致須</p>	<p>下標準應含自開市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p> <p>一、該 <u>ETF</u> 受益憑證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p> <p>二、流動量提供者對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最少有效報價時間，所稱有效報價時間係指買進、賣出委託，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針對有效報價時間及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應訂定最低標準。</p> <p>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 <u>ETF</u> 受益憑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p> <p>四、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但該 <u>ETF</u> 受益憑證價格為漲停或跌停，或揭示之最佳買價或賣價為市價，不在此限。如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延緩撮合，該延緩撮合期間得排除於時間限制計算。</p> <p>五、同意本公司將流動量提供者受益憑證專戶中就該受益憑證所有買賣申報及成交明細提供予投信事業、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p>	<p>第八項，致須延緩撮合，該延緩撮合期間得排除於時間限制計算。</p> <p>五、同意本公司將流動量提供者 <u>ETF</u> 受益憑證專戶中就該 <u>ETF</u> 受益憑證所有買賣申報及成交明細提供予投信事業、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p>	
<p>第陸點之一</p> <p>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u>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p> <p>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p>	<p>第陸點之一</p> <p><u>ETF 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公司將通知發行 ETF 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公司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上市契約，本公司對該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u></p> <p>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 受益憑證</u>，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p> <p>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p>	<p>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流動量提供者之報價義務比照現行規範，爰酌修本點文字。</p> <p>二、為符合規章邏輯，調整項次，原第一項調整至第三項，原第二項調整至第一項，原第三項調整至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鐘。</p> <p>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p> <p>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四、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u>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p> <p>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p> <p>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p> <p>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分鐘。</p> <p>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p> <p>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四、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u>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p> <p>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p> <p>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p> <p>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分證券</u>，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或<u>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五、<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u>，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六、<u>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七、<u>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u>，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u>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上市場行情揭示情事</u>，本公司將通知發行<u>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u>；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公司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上市契約，本公司對該投信事業或期信</p>	<p>四、<u>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五、<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u>，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六、<u>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七、<u>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u>，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u></p>		
<p>第捌點 流動量提供者之優惠</p> <p>一、流動量提供者就該受益憑證鉅額買賣、普通交易、盤後定價及零股交易，同日現股買賣同一交割期得進行買賣相抵之交割。前揭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者，得於當日由本公司借券系統或依規向證券商借入該受益憑證，另至遲於次二營業日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請借券辦理交割。</p> <p>二、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請借券辦理交割者，得免除對其總經理、經理人及經辦人員為相關之處置。</p> <p>三、本公司對達特定績效之流動量提供者予經手費折讓優惠，相關條件與標準由本公司另訂之。</p> <p>四、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請借券辦理交割之數量如超過該受益憑證每申購單位之受益權單位數，則取消該流動量提供者當月經手費減免之優惠條件。</p>	<p>第捌點 流動量提供者之優惠</p> <p>一、流動量提供者就該 <u>ETF</u> 受益憑證鉅額買賣、普通交易、盤後定價及零股交易，同日現股買賣同一交割期得進行買賣相抵之交割。前揭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者，得於當日由本公司借券系統或依規向證券商借入該 <u>ETF</u> 受益憑證，另至遲於次二營業日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請借券辦理交割。</p> <p>二、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請借券辦理交割者，得免除對其總經理、經理人及經辦人員為相關之處置。</p> <p>三、本公司對達特定績效之流動量提供者予經手費折讓優惠，相關條件與標準由本公司另訂之。</p> <p>四、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請借券辦理交割之數量如超過該 <u>ETF</u> 受益憑證每申購單位之受益權單位數，則取消該流動量提供者當月經手費減免之優惠條件。</p>	<p>本要點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經手費折讓及獎勵金核發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經手費折讓標準</p> <p>一、流動量提供者及其負責提供流動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以下皆簡稱受益憑證)當月績效須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得折讓經手費：</p> <p>(一) 受益憑證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略)</p> <p>(二) 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量提供者於盤中遇該受益憑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8 條之 3 第四項之情事時，於延緩撮合期間未申報 8 個交易單位以上之買進及賣出，每期不超過 2 次。 2. 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受益憑證普通交易之日平均週轉率，於該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均週轉率三分之一以上；另該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均 	<p>壹、經手費折讓標準</p> <p>一、流動量提供者及其負責提供流動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以下皆簡稱 <u>ETF</u> 受益憑證) 當月績效須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得折讓經手費：</p> <p>(一) <u>ETF</u> 受益憑證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略)</p> <p>(二) <u>ETF</u> 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量提供者於盤中遇該 <u>ETF</u> 受益憑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8 條之 3 第四項之情事時，於延緩撮合期間未申報 8 個交易單位以上之買進及賣出，每期不超過 2 次。 2. 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普通交易之日平均週轉率，於該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均週轉率三分之一以上；另該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 	<p>一、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設有流動量提供者，經手費折讓及獎勵金核發標準比照現行規範，爰酌修相關文字。</p> <p>二、 本要點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週轉率六分之一以上。</p> <p>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受益憑證之日平均週轉率計算公式，為其當月買賣該受益憑證日平均成交量除以該日平均上市單位數。</p> <p>(三) 壹、一、(二) 2、及壹、二、(一) 之日平均成交量，壹、二、(二) 之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受益憑證成交量，貳、三之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以及獲獎勵金者當期賣出該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等之計算方式，限於流動量提供者當月於受益憑證專戶買賣該受益憑證之成交量，且不含於同一盤以該專戶買賣，或該專戶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數量。</p> <p>二、當月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受益憑證經手費折讓標準：</p> <p>(一) 普通交易之日平均成交量標準：</p> <p>1. 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略)</p>	<p>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均週轉率六分之一以上。</p> <p>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日平均週轉率計算公式，為其當月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成交量除以該 <u>ETF</u> 日平均上市單位數。</p> <p>(三) 壹、一、(二) 2、及壹、二、(一) 之日平均成交量，壹、二、(二) 之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成交量，貳、三之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以及獲獎勵金者當期賣出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等之計算方式，限於流動量提供者當月於 <u>ETF</u> 受益憑證專戶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成交量，且不含於同一盤以該專戶買賣，或該專戶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數量。</p> <p>二、當月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經手費折讓標準：</p> <p>(一) 普通交易之日平均成交量標準：</p> <p>1.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者：(略)</p> <p>(二) 普通交易之成交量比重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 450 587 808"> <thead> <tr> <th>月成交量比重</th> <th>經手費折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以上未滿 30%</td> <td>20%</td> </tr> <tr> <td>30% 以上未滿 50%</td> <td>30%</td> </tr> <tr> <td>50% 以上未滿 70%</td> <td>50%</td> </tr> <tr> <td>70% 以上未滿 90%</td> <td>70%</td> </tr> <tr> <td>90% 以上</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月成交量比重) = (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受益憑證成交量) ÷ (當月該受益憑證總成交量)。(總成交量 = (買進成交量 + 賣出成交量) / 2)</p> <p>(三) 達前二項折讓標準者，經手費折讓得合併計算，逾 100% 之折讓金額得抵該流動量提供者所負責之其他受益憑證經手費。</p>	月成交量比重	經手費折讓	10% 以上未滿 30%	20%	30% 以上未滿 50%	30%	50% 以上未滿 70%	50%	70% 以上未滿 90%	70%	90% 以上	100%	<p>2. <u>ETF</u> 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者：(略)</p> <p>(二) 普通交易之成交量比重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7 450 1098 1043"> <thead> <tr> <th>月成交量比重</th> <th>經手費折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以上未滿 30%</td> <td>20%</td> </tr> <tr> <td>30% 以上未滿 50%</td> <td>30%</td> </tr> <tr> <td>50% 以上未滿 70%</td> <td>50%</td> </tr> <tr> <td>70% 以上未滿 90%</td> <td>70%</td> </tr> <tr> <td>90% 以上</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月成交量比重) = (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 <u>ETF</u> 成交量) ÷ (當月該 <u>ETF</u> 總成交量)。(總成交量 = (買進成交量 + 賣出成交量) / 2)</p> <p>(三) 達前二項折讓標準者，經手費折讓得合併計算，逾 100% 之折讓金額得抵該流動量提供者所負責之其他 <u>ETF</u> 受益憑證經手費。</p>	月成交量比重	經手費折讓	10% 以上未滿 30%	20%	30% 以上未滿 50%	30%	50% 以上未滿 70%	50%	70% 以上未滿 90%	70%	90% 以上	100%	
月成交量比重	經手費折讓																									
10% 以上未滿 30%	20%																									
30% 以上未滿 50%	30%																									
50% 以上未滿 70%	50%																									
70% 以上未滿 90%	70%																									
90% 以上	100%																									
月成交量比重	經手費折讓																									
10% 以上未滿 30%	20%																									
30% 以上未滿 50%	30%																									
50% 以上未滿 70%	50%																									
70% 以上未滿 90%	70%																									
90% 以上	100%																									
<p>貳、獎勵金核發標準</p> <p>一、本公司提供 2,000 萬元作為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之獎勵金。</p> <p>二、符合壹、一之績效標準，且達下列條件，流動量提供者始可獲得</p>	<p>貳、獎勵金核發標準</p> <p>一、本公司提供 2,000 萬元作為 <u>ETF</u> 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之獎勵金。</p> <p>二、符合壹、一之績效標準，且達下列條件，流動量提供者始可獲得</p>	<p>為本要點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獎勵金額：</p> <p>(一) 受益憑證上市須滿一個月。</p> <p>(二) 每三個月為一期，於當期該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每月日平均成交數量須達 2,500 交易單位以上；另當期該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時，每月日平均成交數量須達 100 交易單位以上。</p> <p>(三) 當期流動量提供者對該受益憑證每日買賣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請借券辦理交割之數量未超過該受益憑證每申購單位之受益權單位數。</p> <p>三、每期計算全體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就其提供流動量之每種受益憑證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進行排名並核發獎勵金，於該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第一名 70 萬元，第二名 50 萬元，第三名 30 萬元，第四名 20 萬元；另當期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時，第一名 70 萬元，第二名 50 萬元，第三名 30 萬元，第四名至第十二名各 20 萬元，惟獲獎者當期賣出該</p>	<p>獎勵金額：</p> <p>(一) <u>ETF</u> 受益憑證上市須滿一個月。</p> <p>(二) 每三個月為一期，於當期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每月日平均成交數量須達 2,500 交易單位以上；另當期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時，每月日平均成交數量須達 100 交易單位以上。</p> <p>(三) 當期流動量提供者對該 <u>ETF</u> 受益憑證每日買賣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請借券辦理交割之數量未超過該 <u>ETF</u> 受益憑證每申購單位之受益權單位數。</p> <p>三、每期計算全體 <u>ETF</u> 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就其提供流動量之每種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進行排名並核發獎勵金，於該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第一名 70 萬元，第二名 50 萬元，第三名 30 萬元，第四名 20 萬元；另 <u>ETF</u> 當期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時，第一名 70 萬元，第二名 50 萬元，第三名 30 萬元，第四名至第十二名各 2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與獎勵金取其低者作為獎勵金。	萬元，惟獲獎者當期賣出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與獎勵金取其低者作為獎勵金。 (以下略)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貳點 名詞說明</p> <p>一、參與證券商：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業務之證券商或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p> <p>二、保管機構：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之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p>	<p>第貳點 名詞說明</p> <p>一、參與證券商：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業務之證券商。</p> <p>二、保管機構：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p>	<p>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辦理申購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p> <p>二、配合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參與證券商之定義包括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爰酌修文字。</p> <p>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全透明無績效參考指標，爰渠等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應列示當日基金實際持有標的，故酌修本點第四款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憑證之期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p> <p>(第三款略)</p> <p>四、實物申購買回清單：</p> <p>(一) <u>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訂定並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憑證所需有價證券組合、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之清單。</u></p> <p>(二) <u>指發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參考基金持有標的並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憑證所需有價證券組合、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之清單。</u></p> <p>(第五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p> <p>(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p> <p>(二) 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p> <p>(三) 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p>	<p>(第三款略)</p> <p>四、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指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訂定並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憑證所需有價證券組合、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之清單。</p> <p>(第五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p> <p>(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p> <p>(二) 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p> <p>(三) 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p> <p>(四)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p> <p>(五)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p> <p>(以下略)</p>	<p>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p> <p>(四)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p> <p>(五)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參點</p>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作業規定：</p> <p>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申報作業，輸入時間為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圈存失敗之申請，得於次一營業日</p>	<p>第參點</p>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作業規定：</p> <p>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申報作業，輸入時間為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圈存失敗之申</p>	<p>一、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p> <p>二、 為使申請人清楚瞭解法規豁免之態樣，爰酌修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p> <p>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先行製作「<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u>」，檢附當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交由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後，留存備查。「<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u>」應記載以下事項： (第一日至第九目略)</p> <p>三、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應依「<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u>」所申報有價證券內容，查驗申請人集保帳戶中已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其總數達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數額後，向本公司申報。</p> <p>申請人交付之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當日買</p>	<p>請，得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p> <p>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先行製作「<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u>」，檢附當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交由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後，留存備查。「<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u>」應記載以下事項： (第一日至第九目略)</p> <p>三、參與證券商辦理<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應依「<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u>」所申報有價證券內容，查驗申請人集保帳戶中已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其總數達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數額後，向本公司申報。</p> <p><u>前項</u>申請人交付之有價證券組合(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之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本公司接受<u>第一項第一款</u>之申請並於申報時間終止後，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p> <p>四、申請人如以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應付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收取其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p> <p>參與證券商亦得於接受委辦時，先行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再受理實物申購、買回之委託申報。預收之金額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並向保管機構繳付前，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p> <p>五、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申請人於申報時間截止前，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當日買進之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本公司接受<u>第一項</u>之申請並於申報時間終止後，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p> <p>四、申請人如以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應付<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收取其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p> <p>參與證券商亦得於接受委辦時，先行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再受理實物申購、買回之委託申報。預收之金額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並向保管機構繳付前，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p> <p>五、<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申請人於申報時間截止前，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申請撤銷，參與證券商受理後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經接受申報後即回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請人確認。參與證券商應將回報列印併同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之「<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u>」留存備查。</p> <p>「<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u>」應記載事項包括：申報書編號、申請人開戶帳號（集合實物申購時最多三人）、申請種類、申請人簽章。</p> <p>六、參與證券商依本公司「<u>受益憑證買賣辦法</u>」第十四條規定，同日受託買進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並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買賣申報前，應先確認申請人單日買賣額度之限制，並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u>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u>」（樣本如附件）</p>	<p>請書」申請撤銷，參與證券商受理後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經接受申報後即回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請人確認。參與證券商應將回報列印併同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之「<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u>」留存備查。</p> <p>「<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u>」應記載事項包括：申報書編號、申請人開戶帳號（集合實物申購時最多三人）、申請種類、申請人簽章。</p> <p>六、參與證券商依本公司「<u>受益憑證買賣辦法</u>」第十四條規定，同日受託買進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並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買賣申報前，應先確認申請人單日買賣額度之限制，並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u>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u>」（樣本如附件）簽章後留存備查，並以電腦申報方式向本公司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章後留存備查，並以電腦申報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申請人帳號、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買賣等資料，再依前述相關規定完成實物申購（買回）申報作業，並於申報時輸入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及數量。</p>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已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借券數量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後，其總數未達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內容及數額者，無法申請實物申購（買回），其買進部分比照現有交易相關規定辦理，賣出部分得採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受託賣出之受益憑證，當日得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賣出。</p> <p>（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逕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申請借券，以應付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之交割。</p> <p>（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需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時，向申請人收取適當之擔保價金。</p> <p>申請人賣出當日申報實物申購（買回）換得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經於完成交割及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所餘有價證券</p>	<p>申請人帳號、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買賣等資料，再依前述相關規定完成實物申購（買回）申報作業，並於申報時輸入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及數量。</p> <p><u>前項</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已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借券數量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後，其總數未達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內容及數額者，無法申請實物申購（買回），其買進部分比照現有交易相關規定辦理，賣出部分得採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受託賣出之受益憑證，當日得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賣出。</p> <p>（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逕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申請借券，以應付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之交割。</p> <p>（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需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時，向申請人收取適當之擔保價金。</p> <p>申請人賣出當日申報實物申購（買回）換得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經於完成交割及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所餘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撥轉至申請人之集保帳戶。 (第七款略)</p> <p>八、申請人若受限於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u>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u>等)而無法持有或轉讓特定有價證券,但經法規之主管機關函示得因進行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而可暫時持有或賣出該特定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實物申購、買回後,本公司認為有控管需要,得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請人就該特定有價證券進行必要之處理,參與證券商應於通知日告知申請人,並記錄辦理情形回報本公司。</p> <p>九、參與證券商因<u>符合前款規定</u>,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或買回而暫時持有其他證券商股票,每日於證券買賣專戶(戶號:七七七七七七一一七)中所持有之其他單一證券商股票部位不得逾各指數股票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一百個實物申購或買回申請基數所對應之數量。</p> <p>十、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其相關有價證券撥付須另開立證券買賣帳</p>	<p>將撥轉至申請人之集保帳戶。 (第七款略)</p> <p>八、申請人若受限於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等)而無法持有或轉讓特定有價證券,但經法規之主管機關函示得因進行<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而可暫時持有或賣出該特定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實物申購、買回後,本公司認為有控管需要,得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請人就該特定有價證券進行必要之處理,參與證券商應於通知日告知申請人,並記錄辦理情形回報本公司。</p> <p>九、參與證券商因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或買回而暫時持有其他證券商股票,得不適用<u>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u>規定,惟每日於證券買賣專戶(戶號:七七七七七七一一七)中所持有之其他單一證券商股票部位不得逾各<u>指數股票型基金</u>一百個實物申購或買回申請基數所對應之數量。</p> <p>十、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戶(戶號一律為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為專戶之處理,該專戶僅限於自行辦理實物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成分證券與其他必要之撥轉、買賣受益憑證或該基金之成分證券組合(該專戶得持有參與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需要而持有之相同標的有價證券,且可視需要持有後補成分證券),參與證券商不得利用該專戶買進有價證券後逕行轉撥至受買賣價格申報限制之自營商其他帳戶,亦不得接受自營商其他帳戶撥轉入有價證券後逕行申報賣出。</p> <p>該專戶之開立,應由參與證券商檢附參與契約影本、指數股票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核准募集函影本及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公司申請。</p> <p><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成分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上櫃證券買賣專戶之開立;上櫃指數股票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成分證</p>	<p>業,其相關有價證券撥付須另開立證券買賣帳戶(戶號一律為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為專戶之處理,該專戶僅限於自行辦理實物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與其他必要之撥轉、買賣<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或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該專戶得持有參與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需要而持有之相同標的有價證券,且可視需要持有後補成分證券),參與證券商不得利用該專戶買進有價證券後逕行轉撥至受買賣價格申報限制之自營商其他帳戶,亦不得接受自營商其他帳戶撥轉入有價證券後逕行申報賣出。</p> <p>該專戶之開立,應由參與證券商檢附參與契約影本、指數股票型基金核准募集函影本及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公司申請。</p> <p><u>指數股票型基金</u>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上櫃證券買賣專戶之開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市有價證券者,準用<u>前項</u>開戶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含上市有價證券者，準用<u>本款</u>開戶之規定。</p> <p>十一、<u>成分證券</u>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相關作業後，本公司始將該申報資料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十一、<u>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相關作業後，本公司始將該申報資料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第肆點</p>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或<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p> <p>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日辦理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申報作業，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p> <p>二、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之買進餘額應付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p>	<p>第肆點</p>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p> <p>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日辦理<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申報作業，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p> <p>二、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之買進餘額應付<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辦理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略)</p> <p>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已持有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申購數量，其總數達現金買回所需數額後，於本公司規定時限內申報。申報時間終止後，本公司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作業。</p> <p>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圈存失敗，參與證券商得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申請人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p> <p>四、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準用本要點參、十之規定。</p>	<p>(以下略)</p> <p>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已持有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申購數量，其總數達現金買回所需數額後，於本公司規定時限內申報。申報時間終止後，本公司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作業。</p> <p>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圈存失敗，參與證券商得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申請人交付之<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p> <p>四、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準用本要點參、十之規定。</p>	
<p>第五點</p> <p>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p> <p>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第五點</p> <p>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p> <p>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一、為與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用語一制致，酌修本點文字。</p> <p>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u>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p> <p>四、<u>申請上市時非投資等級債券成分權重合計占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可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五、<u>申請上市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p> <p>六、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p> <p>(以下略)</p>	<p>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四、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五、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p> <p>(以下略)</p>	<p>指數股票型基金，上揭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亦須簽署風險預告書，爰配合調整文字。</p>
<p>第陸點</p> <p><u>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程序</u>：</p> <p>(以下略)</p>	<p>第陸點</p> <p>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p>
<p>第柒點</p> <p><u>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u>：</p> <p>(以下略)</p>	<p>第柒點</p> <p>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辦理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p>

5. 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7 條</p> <p>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為限，且應訂定標的選定標準。</p> <p>(以下略)</p>	<p>第 7 條</p> <p>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為限，且應訂定標的選定標準。</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開放定期定額，爰調整相關文字。</p>

6.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

第壹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包括下列有價證券：</p> <p>(第一至十二項略)</p> <p>十三、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等金融商品：</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及<u>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前二碼為數字，後加四碼流水編號。以下類別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二碼為數字，後加三碼流水編號，第六碼為英文字母：</p>	<p>壹、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包括下列有價證券：</p> <p>(第一至十二項略)</p> <p>十三、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等金融商品：</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二碼為數字，後加四碼流水編號。以下類別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二碼為數字，後加三碼流水編號，第六碼為英文字母：</p>	<p>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第十三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五款。</p> <p>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外幣上市交易者，包含外幣計價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及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以外幣<u>交易者</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K；槓桿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L、以外幣<u>交易者</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M；反向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R、以外幣<u>交易者</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S。</p> <p>2. 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B、以外幣<u>交易者</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C；槓桿型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以外幣<u>交易者</u>及反向型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以外幣<u>交易者</u>，第六碼英文字母編碼準用第一目編碼原則。</p> <p>3. 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T。</p> <p>(四)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前二碼為數字，後加三碼流水編號，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U、以外幣<u>交易者</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V；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以外幣<u>交易者</u>及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以外幣<u>交易者</u>，第六碼英</p>	<p>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幣<u>計價者</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K；槓桿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L、以外幣<u>計價者</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M；反向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R、以外幣<u>計價者</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S。</p> <p>2. 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B、以外幣<u>計價者</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C；槓桿型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幣<u>計價者</u>及反向型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幣<u>計價者</u>，第六碼英文字母編碼準用第一目編碼原則。</p> <p>(四)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前二碼為數字，後加三碼流水編號，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U、以外幣<u>計價者</u>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V；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外幣<u>計價者</u>及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外幣<u>計價者</u>，第六碼英文字母編碼準用第三</p>	<p>證，二者第六碼編碼原則相同，為臻完善，酌修第十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p> <p>三、配合本公司<u>受益憑證買賣辦法</u>修正，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字母編碼準用第三款第一目編碼原則。</p> <p>(五)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二碼為數字，後加三碼流水編號，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A；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D。</u></p> <p>(以下略)</p>	<p>款第一目編碼原則。</p> <p>(以下略)</p>	

7.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上市普通股股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p> <p>一、上市滿六個月。</p> <p>二、<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u>，以審核日當時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p> <p>三、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價格波動過度劇烈。</p> <p>(二)股權過度集中。</p> <p>(三)成交量過度異常。</p> <p>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p> <p>一、上櫃滿六個月。</p> <p>二、<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u>，以審核日當時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p>	<p>第八條</p> <p>上市普通股股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p> <p>一、上市滿六個月。</p> <p>二、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以審核日當時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u>屬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p> <p>三、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價格波動過度劇烈。</p> <p>(二)股權過度集中。</p> <p>(三)成交量過度異常。</p> <p>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p> <p>一、上櫃滿六個月。</p> <p>二、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以審核日當時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u>屬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最近一個會</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於一律，以及基於控管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健全，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第四及第五款，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屬第一上市公司」及「屬第一上櫃公司」等文字。</p> <p>二、考量國內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個會計年度經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p> <p>三、公司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p> <p>四、<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p> <p>五、公司獲利能力：</p> <p>(一)<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u>，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公司，得不適用上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規定。</p> <p>(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p> <p>六、無前項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除另有規定外，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項所定之財務數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p>	<p>計年度經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p> <p>三、公司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p> <p>四、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屬第一上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p> <p>五、公司獲利能力：</p> <p>(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公司，得不適用上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規定。</p> <p>(二)<u>第一上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p> <p>六、無前項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除另有規定外，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項所定之財務數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p>	<p>幣十元之上櫃公司無子公司者，係編製個別財務報表，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p>
<p>第十條</p> <p>非屬外幣買賣之受益憑證上市(櫃)滿六個月，無受益權過度集中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日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p>	<p>第十條</p> <p>非屬外幣買賣之受益憑證上市(櫃)滿六個月，無受益權過度集中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日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基金之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考量參與證券商報價及造市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即公告該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上市或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公告自上市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p>	<p>心即公告該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上市或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公告自上市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p>	<p>求,以及增進投資人操作彈性,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受受益憑證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須上市(櫃)滿六個月之限制,以及排除適用股價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之規定,爰修正本條但書。</p>
<p>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所定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之上市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以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市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上櫃有價證券之採樣範圍,以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p>	<p>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所定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之上市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以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市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上櫃有價證券之採樣範圍,以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基金之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爰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納入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p>
<p>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第十條所定受益權過度集中: 一、持有未超過十萬受益單位之受益人不足一千人。 二、持有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五之受益人,於受益人名簿所登載之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三、其他得視為受益權過度集中者。 <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p>	<p>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第十條所定受益權過度集中: 一、持有未超過十萬受益單位之受益人不足一千人。 二、持有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五之受益人,於受益人名簿所登載之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三、其他得視為受益權過度集中者。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基金之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爰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排除適用股權過度集中之規定,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亦適用上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p> <p>一、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時，併同公告自事由生效日起，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時，併同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有第七十八條但書情事之一者或因發行公司減資或其他原因致新舊有價證券權利義務不同換發有價證券而停止買賣者，不在此限。</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p> <p>一、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時，併同公告自事由生效日起，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時，併同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有第七十八條但書情事之一者或因發行公司減資或其他原因致新舊有價證券權利義務不同換發有價證券而停止買賣者，不在此限。</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修正第四款規定，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有累積虧損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其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但第一上市(櫃)公司」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期貨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四、上市(櫃)股票每股面額屬新臺幣<u>十元</u>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其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每股淨值低於票面者，即公告暫停該股票融資融券交易。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者，亦同。</p> <p>五、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外國有價證券有累積虧損者，證券交易所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後之第三個月之最後營業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即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六、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經兌回不足六千萬個單位數者，證券交易所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七、上市有價證券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上櫃股票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當日融資或融券餘額達</p>	<p>三、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期貨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四、上市(櫃)股票每股淨值低於票面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其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每股淨值低於票面者，即公告暫停該股票融資融券交易。<u>但第一上市(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為</u>其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p> <p>五、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外國有價證券有累積虧損者，證券交易所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後之第三個月之最後營業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即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六、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經兌回不足六千萬個單位數者，證券交易所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七、上市有價證券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上櫃股票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當日融資或融券餘額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上市(櫃)股份或單位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八、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或有其他不宜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p> <p>九、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該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p>	<p>該上市(櫃)股份或單位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八、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或有其他不宜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p> <p>九、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該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p>	
<p>第二十三條</p> <p>上市(櫃)有價證券經依前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除因前條第一款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之情事自恢復交易方法、恢復買賣之日起或經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處置期間結束者外，符合下列情形時，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予以恢復：</p> <p>一、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八款情事者，俟暫停原因消滅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p> <p>二、有前條第四款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其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每股面額屬新臺</p>	<p>第二十三條</p> <p>上市(櫃)有價證券經依前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除因前條第一款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之情事自恢復交易方法、恢復買賣之日起或經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處置期間結束者外，符合下列情形時，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予以恢復：</p> <p>一、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八款情事者，俟暫停原因消滅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p> <p>二、有前條第四款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其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當每股淨值回復</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有累積虧損者，即暫停其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當其已無累積虧損，即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爰修正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幣十元者，每股淨值回復至票面以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亦同。</p> <p>三、有前條第五款情事者，證券交易所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後之第三個月之最後營業日，審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即公告恢復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四、有前條第六款情事者，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恢復為六千萬個單位數以上，證券交易所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恢復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五、有前條第七款情事者，連續六個營業日均無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前開六個營業日之最後營業日融資或融券餘額均低於上市(櫃)股份、單位數百分之十五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p> <p>六、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p>	<p>至票面以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u>第一上市(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亦同。</p> <p>三、有前條第五款情事者，證券交易所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後之第三個月之最後營業日，審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即公告恢復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四、有前條第六款情事者，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恢復為六千萬個單位數以上，證券交易所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恢復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五、有前條第七款情事者，連續六個營業日均無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前開六個營業日之最後營業日融資或融券餘額均低於上市(櫃)股份、單位數百分之十五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p> <p>六、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p>	
<p>第二十四條</p> <p>經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發行人得檢具最</p>	<p>第二十四條</p> <p>經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發行人得檢具最</p>	<p>配合第二十二條修正，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申請恢復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基本市況報導(MIS)揭示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之，<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每股淨值回復至票面以上，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u></p>	<p>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申請恢復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基本市況報導(MIS)揭示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之，<u>其每股淨值回復至票面以上，或第一上市(櫃)公司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無累積虧損，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u></p>	<p>倘因發生累積虧損而暫停其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交易者，嗣後已無累積虧損時，亦比照每股淨值回復至票面以上者，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交易，爰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六條</p> <p>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每日審核其價格及成交量，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中有六個營業日有價格波動過度劇烈或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或依上市(櫃)公司、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常會之股權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基金受益人大會之受益權相關資料認定有股權或受益權過度集中，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次一營業日降低融資比率百分之十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上開情事如同時發生或交錯發生時，均以降低融資比率百分之十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為限。</p> <p><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二十六條</p> <p>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每日審核其價格及成交量，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中有六個營業日有價格波動過度劇烈或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或依上市(櫃)公司、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常會之股權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基金受益人大會之受益權相關資料認定有股權或受益權過度集中，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次一營業日降低融資比率百分之十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上開情事如同時發生或交錯發生時，均以降低融資比率百分之十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為限。</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鑒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商品性質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近，為一籃子股票投資組合，並有初級市場申贖及流動量提供者機制，價格相對股票波動較小，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股價波動過度劇烈、股權過度集中及成交量過度異常等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四十八條</p> <p>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成交者，證券商應於每日收市後核算委託人信用帳戶融資融券餘額；超過融資融券額度部分，委託人應以現款現券交割。</p> <p>委託人申報融券賣出後，因價格上漲致其融券餘額超過融券額度</p>	<p>第四十八條</p> <p>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成交者，證券商應於每日收市後核算委託人信用帳戶融資融券餘額；超過融資融券額度部分，委託人應以現款現券交割。</p> <p>委託人申報融券賣出後，因價格上漲致其融券餘額超過融券額度</p>	<p>為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當融券賣出國外成分證券之受益憑證，並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者，證券商得在當日最高成交價範圍內予以融券，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證券商得在當日價格最高漲幅範圍內予以融券。但融券賣出國外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者，證券商得在當日最高成交價範圍內予以融券。</p> <p>融券之證券每一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超過融券額度時，委託人信用帳戶內如無融券餘額，得融券一交易單位。</p>	<p>時，證券商得在當日價格最高漲幅範圍內予以融券。但融券賣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者，證券商得在當日最高成交價範圍內予以融券。</p> <p>融券之證券每一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超過融券額度時，委託人信用帳戶內如無融券餘額，得融券一交易單位。</p>	
<p>第五十三條</p> <p>證券商應逐日依下列公式計算每一信用帳戶之整戶及各筆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p> $\text{擔保維持率} = (\text{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 + \text{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 + \text{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 \div (\text{融資金額} + \text{融券標的證券市值}) \times 100\%$ <p>前項證券及抵繳商品市值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但於上市（櫃）有價證券除權息交易日之前六個營業日，除現金增資者外，其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及上市（櫃）有價證券抵繳市值，則以各當日收盤價扣除息值或扣除以該當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之權值計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上市（櫃）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面額。 二、 上市（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收盤價。 三、 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收市當時造市商間最高買進報價及最低賣出報價之均價（以下簡稱收市均價）。 四、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 	<p>第五十三條</p> <p>證券商應逐日依下列公式計算每一信用帳戶之整戶及各筆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p> $\text{擔保維持率} = (\text{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 + \text{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 + \text{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 \div (\text{融資金額} + \text{融券標的證券市值}) \times 100\%$ <p>前項證券及抵繳商品市值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但於上市（櫃）有價證券除權息交易日之前六個營業日，除現金增資者外，其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及上市（櫃）有價證券抵繳市值，則以各當日收盤價扣除息值或扣除以該當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之權值計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上市（櫃）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面額。 二、 上市（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收盤價。 三、 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收市當時造市商間最高買進報價及最低賣出報價之均價（以下簡稱收市均價）。 四、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 	<p>為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融資買進或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抵繳所分割之新受益權單位數，應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作為融資餘額或抵繳證券，爰修正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憑證：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委託人融資買進之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證券之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櫃）為同日者，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該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各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不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p> <p>前項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不得充當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之券源或作為轉融通之擔保。</p> <p>以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者，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除權交易後，權值新股市值之計算，上市（櫃）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按收盤價七折計算；有未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或經同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按收盤價五折計算，於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後，免折價計算。</p> <p>委託人融資買進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分割之新受益權單位數，應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作為融資餘額。委託人依第五十七條抵繳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分割之新受益權單位數，應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作為抵繳有價證券。</p>	<p>憑證：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委託人融資買進之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證券之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櫃）為同日者，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該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各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不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p> <p>前項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不得充當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之券源或作為轉融通之擔保。</p> <p>以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者，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除權交易後，權值新股市值之計算，上市（櫃）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按收盤價七折計算；有未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或經同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按收盤價五折計算，於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後，免折價計算。</p> <p>委託人融資買進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分割之新受益權單位數，應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作為融資餘額。委託人依第五十七條抵繳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分割之新受益權單位數，應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作為抵繳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為委託人信用帳戶內之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商品市值扣除融券費、標借費、議借費、標購費之餘額；經償還交易或經證券商處分擔保品後尚有殘存債務者，並予扣除。	第一項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為委託人信用帳戶內之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商品市值扣除融券費、標借費、議借費、標購費之餘額；經償還交易或經證券商處分擔保品後尚有殘存債務者，並予扣除。	

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更改交易類別申報作業</p> <p>(一) 略</p> <p>(二) 證券商自營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申報作業，得就普通交易賣出與借券賣出之交易類別互為變更，但依本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所開立之受益憑證避險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八)不得變更交易類別，其餘作業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點 更改交易類別申報作業</p> <p>(一) 略</p> <p>(二) 證券商自營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申報作業，得就普通交易賣出與借券賣出之交易類別互為變更，但ETF避險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八)不得變更交易類別，其餘作業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為使條文文字更臻明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點第二項避險專戶名稱。</p>

四、 監視面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於每日交易時間內（下稱盤中），分析上市有價證券（不含外國債券、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一、當日盤中成交價振幅超過百分之九，且與本公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振幅之差幅在百分之五以上，且其成交量達三千交易單位以上者。</p> <p>二、當日盤中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六，且與本公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之差幅在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成交量達三千交易單位以上者。</p> <p>三、當日盤中週轉率超過百分之十，且其成交量達三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但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u>不適用之。</p> <p>四、依本要點規定發布交易資訊或採取處置措施者。</p>	<p>第二條 本公司於每日交易時間內（下稱盤中），分析上市有價證券（不含外國債券、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一、當日盤中成交價振幅超過百分之九，且與本公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振幅之差幅在百分之五以上，且其成交量達三千交易單位以上者。</p> <p>二、當日盤中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六，且與本公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之差幅在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成交量達三千交易單位以上者。</p> <p>三、當日盤中週轉率超過百分之十，且其成交量達三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但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之。</p> <p>四、依本要點規定發布交易資訊或採取處置措施者。</p>	<p>配合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商品，爰調整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經市場傳聞或媒體報導或經本公司電腦系統分析有異常情事並經簽報核准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有價證券升降幅度計算公式含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等計算因素者，以其當日盤中振幅、漲跌百分比與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之振幅、漲跌百分比（投資組合者，取其組合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振幅、漲跌百分比之平均值）計算差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關於「且其成交量達三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之規定，於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交易不適用之。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下同）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依下列公式調整：調整後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調整前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 x（1000 ÷ 該有價證券交易單位）。</p>	<p>五、經市場傳聞或媒體報導或經本公司電腦系統分析有異常情事並經簽報核准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有價證券升降幅度計算公式含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等計算因素者，以其當日盤中振幅、漲跌百分比與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之振幅、漲跌百分比（投資組合者，取其組合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振幅、漲跌百分比之平均值）計算差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關於「且其成交量達三千交易單位以上者」之規定，於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交易不適用之。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下同）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依下列公式調整：調整後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調整前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 x（1000 ÷ 該有價證券交易單位）。</p>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異常放大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p>	<p>第四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異常放大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p>	<p>配合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商品，爰調整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在計算前項標準期間內，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則於計算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時，排除此項變動因素。</p> <p>四、有價證券當日週轉率未達千分之一以上，或成交量未達五百交易單位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五、同類有價證券未達五種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六、有價證券本益比為負值或達六十倍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七、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溢（折）價百分比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一）未超過百分之十。 （二）與前項所達標準漲（跌）之方向相反。</p>	<p>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在計算前項標準期間內，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則於計算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時，排除此項變動因素。</p> <p>四、有價證券當日週轉率未達千分之一以上，或成交量未達五百交易單位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五、同類有價證券未達五種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六、有價證券本益比為負值或達六十倍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七、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溢（折）價百分比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一）未超過百分之十。 （二）與前項所達標準漲（跌）之方向相反。</p>	
<p>第五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週轉率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第五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週轉率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當日週轉率百分之十以上,且其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在計算前項標準期間內,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則於計算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時,排除此項變動因素。</p> <p>四、同類有價證券未達五種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五、有價證券本益比為負值或達六十倍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當日週轉率百分之十以上,且其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在計算前項標準期間內,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則於計算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時,排除此項變動因素。</p> <p>四、同類有價證券未達五種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五、有價證券本益比為負值或達六十倍以上者,不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溢(折)價百分比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 未超過百分之十。</p> <p>(二) 與前項所達標準漲(跌)之方向相反。</p>	<p>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六、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溢(折)價百分比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 未超過百分之十。</p> <p>(二) 與前項所達標準漲(跌)之方向相反。</p>	
<p>第十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有價證券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二、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p>	<p>第十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有價證券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二、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p>	<p>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投資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四、有價證券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週轉率未超過千分之一。</p> <p>(二)成交量未超過五百交易單位。</p> <p>(三)成交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五、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該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倍數\leq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倍數數據標準$\times(1+$</p>	<p>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四、有價證券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週轉率未超過千分之一。</p> <p>(二)成交量未超過五百交易單位。</p> <p>(三)成交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五、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該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倍數\leq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倍數數據標準$\times(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六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二)該有價證券當日之成交量放大倍數≤當日之成交量放大倍數數據標準 x (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三)當日成交量未超過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各日成交量。</p>	<p>日沖銷成交量÷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二)該有價證券當日之成交量放大倍數≤當日之成交量放大倍數數據標準 x (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三)當日成交量未超過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各日成交量。</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其累積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二、當日週轉率百分之十以上，且其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其累積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二、當日週轉率百分之十以上，且其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p>	<p>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週轉率，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四、有價證券當日成交金額未滿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五、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該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leq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數據標準\times（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p>	<p>週轉率，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四、有價證券當日成交金額未滿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五、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該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leq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數據標準\times（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六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交量÷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二)該有價證券當日週轉率\leq當日週轉率數據標準$\times(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div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三)當日成交量未超過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各日成交量。</p>	<p>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div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二)該有價證券當日週轉率\leq當日週轉率數據標準$\times(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div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三)當日成交量未超過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各日成交量。</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總成交量比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p> <p>二、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借券賣出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日平均借券賣出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總成交量比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p> <p>二、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借券賣出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日平均借券賣出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p>	<p>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週轉率未超過千分之三。</p> <p>(二)成交量未超過五百交易單位。</p> <p>(三)借券賣出成交量未超過一百交易單位。</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週轉率未超過千分之三。</p> <p>(二)成交量未超過五百交易單位。</p> <p>(三)借券賣出成交量未超過一百交易單位。</p>	
<p>第十四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總成交量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p> <p>二、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沖銷成交量占該日總成交量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第十四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總成交量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p> <p>二、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沖銷成交量占該日總成交量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一)週轉率未超過百分之五。 (二)成交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三)當日沖銷成交量未超過五千交易單位。</p> <p>四、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未超過最近五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二個營業日起)之各日當日沖銷成交量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一)週轉率未超過百分之五。 (二)成交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三)當日沖銷成交量未超過五千交易單位。</p> <p>四、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未超過最近五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二個營業日起)之各日當日沖銷成交量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五、 券商輔導面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證券商自營部門因下列需要而買賣證券，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款略) 二、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 三、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或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而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 (以下略)</p>	<p>第5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證券商自營部門因下列需要而買賣證券，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款略) 二、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三、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而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基金種類，爰修訂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六、 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該基金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

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

(樣本)

申請人 經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
解說，瞭解同日委託申請實物申購 基金受益憑證並賣出該受益憑證，或同日申請實物買回 基金受益憑證並賣出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之交易，係申請人須完成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作業，其賣出之證券方可交割，否則就賣出之證券須進行借券，另因進行本類交易之同日買賣金額龐大，買賣證券眾多，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及買賣操作能力，是否適宜此種大額且複雜之交易。申請人於進行本類交易前，聲明已確認下列各項事宜：

- 一、 已詳實閱讀並完全瞭解「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及本日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之內容，確認有能力完成 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
- 二、 同日買進證券組合(受益憑證)餘額加計原持有證券(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日之買進餘額後，如果數量未達 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公布之證券組合內容，致無法申報實物申購(買回)，對原預期以實物申購(買回)之證券應付賣出之交割，將無法完成，賣出未持有之證券其後續處理，同意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商申報借券並買回還券，申請人同意負擔借券之擔保金(得抵付還券價金)與相關費用之義務，對買進還券之成交價格絕無異議。
- 三、 同日買進證券組合(受益憑證)餘額及賣出受益憑證(證券組合)其數量達 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公布之證券組合，如不克親自申請實物申購(買回)時，授權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實物申購/買回時間截止前，得代為申請實物申購(買回)，以完成原預期以實物申購(買回)之證券應付賣出之交割。

.....
申請人已完全瞭解前述情形並同意其處理方式，特此聲明。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帳號：
身分證字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 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五、 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槓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六、 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 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 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九、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 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十二、 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十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六)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三四、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五、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證券商解說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八、 發行面申請書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奉准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下列受益憑證，擬在 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受益憑證上市契約連同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報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設立日期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名稱	基金型態	申請上市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備 註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基金上市掛牌前一營業日就可算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等資料輸入貴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可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p>一、發行計畫三一份。</p> <p>二、證券主管機關成立基金核備函三一份。</p> <p>三、本基金指數授權證明文件三一份。（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上市者，檢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人同意得連結其境外基金之證明文件、載明本基金連結境外基金之條件、期限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關係之文件，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標的指數權利人取得必要之指數相關授權之證明文件）</p> <p>四、受益憑證上市契約五份。</p> <p>五、最近證券監督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三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期貨信託事業</p> <p>六、公開說明書（依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及份數檢送）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證券投資信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期貨信託</p> <p>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契約三一份（自辦憑證事務者免繳）。</p> <p>八、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就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所簽訂之登錄暨相關帳戶劃撥契約。</p> <p>九、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131 條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三一份。</p> <p>十一、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p>十二、募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另檢附下列文件： 1. 境外基金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中文簡譯本、投資組合、公開說明書併同其中譯本等相關資訊。 2. 境外基金已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證明文件。</p>			

¹投資人於買賣該類 ETF 前，應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簽具風險預告書。

申請公司：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募集發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下列受益憑證，擬在 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受益憑證上市契約連同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報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設立日期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申請上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名稱	基金型態	申請上市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型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型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基金上市掛牌前一營業日就可算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等資料輸入貴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可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發行計畫一份。 二、證券主管機關成立基金核備函一份。 三、受益憑證上市契約五份。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一份。 五、公開說明書一份。 六、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份。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契約一份（自辦憑證事務者免繳）。 八、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就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所簽訂之登錄暨相關帳戶劃撥契約。 九、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11 條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一份。 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¹投資者於買賣該類 ETF 前，應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簽具風險預告書。

申請公司：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加掛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申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受益憑證上市契約連同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報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設立日期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名稱	基金型態	申請上市日期	幣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備註
					1.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基金上市掛牌前一營業日就可算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等資料輸入貴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2. <u>申請加掛其他幣別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不得同時包含股票及債券。</u>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修改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函 <u>三</u> 一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其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一併申請上市者，免附）。 二、受益憑證上市契約五份。 三、公開說明書一份。 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三</u> 一份。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契約 <u>三</u> 一份（自辦憑證事務者免繳）。 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就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所簽訂之登錄暨相關帳戶劃撥契約。 七、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u>131</u> 條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 <u>三</u> 一份。 八、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公司：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附件

附件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資格認可申請書

受文者：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機構擬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 ETF），並在 貴公司市場上市買賣，茲依據 貴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有關申請核給發行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資格證明，及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文件，請 惠予審查。

申請機構名稱	
設立日期	
指數名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文 件	<p>一、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p> <p>二、證明上開指數編製機構具備指數編製及維護之經驗及能力、指數計算能力及指數傳輸能力之書面資料。</p> <p>三、證明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屬地標準及屬性標準之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p> <p>四、標的指數成分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p> <p>五、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p> <p>六、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p> <p>七、說明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文件。</p>
<p>申請機構聲明：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者，本件申請案自動撤回；如未經撤回者， 貴公司得逕行退件；於核發同意函後經發現者， 貴公司得撤銷同意函，申請人絕無異議。</p> <p>住址：</p> <p>電話：</p> <p>代表人：.....簽章</p> <p>聯絡電話：</p>	

- 一、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應檢送一式五份（包含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二、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住址、電話。上表所示九大申請文件請依順序裝訂成冊，各文件若需檢附一項以上之書件時，請依次順編項次【如：一、(一)、1、(1)】，並彙編總目錄，標明頁數。必要時，可加註標籤或隔頁，以利查閱。檢送電子檔案者，請以唯讀之檔案格式為之。另請併送審查費繳納之發票影本。
- 三、審查期間若須更動資料，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且註明更動項目及原因。
- 四、申請文件資料得以英文方式呈現，惟請檢附 1 或 2 頁之中文摘要。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反分割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 分割 反分割，業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茲依貴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規定，檢具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反分割比率
備註： 分割/反分割比率表達方式如下： 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 = <input type="checkbox"/> : 1 反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反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 = 1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 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期貨信託契約有關受益憑證分割/反分割修正條文之證明文件。 二、 前開證券投資/期貨信託契約。 三、 辦理受益憑證分割/反分割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四、 分割/反分割作業計畫書。	
申請公司：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